

114 學年度大學音樂術科考試

考生須知

公布日期：2025.1.15

一、 共同注意事項

1. 考生須將准考證佩掛於身前入場應試，俾便核對。
2. 考生一律憑准考證進入各考場。其他相關入場規定，請見各分區考場網頁公告。
3. 除考生及伴奏外，陪考或其他人員一律不得進入試場。
4. 筆試考場內禁止攜帶電子錶、手機等具有通訊、記憶功能，或妨礙他人安寧之各類電子儀器與用品，違者予以沒收並依簡章規定扣分。
5. 考場內禁止攜入應考文具以外物品(如：書包、背包等)，請自行委託同行陪考家人代為保管。
6. 其他相關規定，依簡章規定辦理。

二、 筆試：(2月4日上午-理論作曲主副修筆試；2月4日下午-聽寫樂理考試)

1. **聽寫樂理考試 (2月4日下午)：**
相關規定與考場資訊，詳見『[聽寫樂理應考須知](#)』。
2. **理論作曲主、副修考生筆試 (2月4日上午)：**
 - (1) 筆試時間：2月4日上午8:30至中午12:00。
 - (2) 所有理論作曲組考生(包含主修、副修)皆須參加筆試，考試時間為3小時30分鐘。
 - (3) 請提前於2月4日上午8:15至師大音樂系考生服務台預備。
 - (4) 考試開始後，遲到逾30分鐘者不得入場。考試開始1小時後，考生可以提早交卷離場。

三、 術科面試：(所有主修、副修及視唱)

1. 術科面試在**2月5日、2月6日**兩天舉辦。
2. 因考生人數緣故，**各項考試安排之每一場次的考試時間並不一致**，請考生特別留意相關公告，以免錯失應考時間。
3. 各項主修、副修及視唱考試，依應考科目與人數調整為每日兩場次或三場次。**每場次試畢評分冊隨即彌封，不得延至其他場次應考。**
4. 主修、副修及視唱考試，均應依照公佈之場次應考，**該場次公告結束時間前三十分鐘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**。如有應考科目衝堂者，須於該場次應試前向各考試地點試務中心報備，唯不得依此要求更改考試場次。
5. 各組主修、副修考試內容，依簡章規定辦理。
6. **鋼琴主修及弦樂主修**皆有兩個考場，考生必須依照公布之場次應考，且試場一、試場二應考曲目不得重複、互換。
7. **聲樂主修及傳統樂器主修**考試，考生依規定須準備兩首自選曲，**曲目不必提前登記報備**。
8. 為節省時間，考生一律省略敬禮。
9. 考生應試時必須攜帶准考證，如因故必須補辦證件者，請依簡章上之規定，儘早至考場服務台辦理。

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114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」上之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之。